附件1：

武进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所属乡镇 |  | 建筑面积 |  |
| 使用管理单位 |  | 平时使用证 | □有 □无 |
| 工程类型 |  □开发投资类 □行政事业类 □安置房 □自建工程 | 防护类型 | □甲类 □乙类 |
| 防护级别 | □4级 □4B级 □5级□6级 □6B级 | 口部个数 |  |
| 防化等级 | □甲 □乙 □丙 □丁 |
| 战时用途 | □指挥所 □医疗救护□人掩 □专业队 □配套 | 防化配套设备 | □柴油发电机 □滤毒罐  □过滤吸收器 □油网滤尘器 □脚踏风机 □战时水箱 |
| 平时用途 | □地下车库 □仓库 □商业 □闲置 | 车位数（地下车库） |  |
| 其它： | 车位布置形式 | □水平 □垂直 |
| 巡查项目 | 巡查结论 |
| 1 | 主体结构上是否有违规开孔或拆除现象，是否有违规管线进入工程内部。 | 　 |
| 2 | 墙地顶面是否存在较大裂缝或明显渗漏水现象。 |  |
| 3 | 出入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有无杂物，各专业用房有无被占用。 | 　　 |
| 4 | 防护门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是否有缺损；门扇表面漆层是否剥落和空鼓。 |  |
| 5 | 门扇处于长期开启状态时，门扇下部是否采用可靠垫块垫托，门扇是否下垂变形。 | 　 |
| 6 | 门扇的活动部件，如闭锁、铰页是否注有黄油，保持润滑。 | 　 |
| 7 | 密封胶条是否脱落、断裂、老化。 | 　 |
| 8 | 封堵构件保存是否完好，有无锈蚀。 | 　 |
| 9 | 防护通风设施（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密闭阀门、超压排气活门、风机、风口）是否完好无损，有无锈蚀，活动部件转动是否灵活。 | 　 |
| 10 | 给水设施（阀门、水管、水箱等）是否完好，有无缺损锈蚀，各部位有无渗漏情况，洗消间给水龙头是否设置。 |  |
| 11 | 排水设施（管道、阀门、支架、排水泵等）是否完好，有无渗漏现象，排水明沟、地漏有无积淤、是否畅通，防爆地漏能否正常启闭。 |  |
| 12 | 消防箱内水龙带、水枪是否完好，灭火器是否配置到位，消防给水系统管网是否有压力。 |  |
| 13 | 电气设备用房是否干燥整洁无积水，各设备及管线是否固定牢固且观感良好。 |  |
| 14 | 是否按规定悬挂人防工程标示标牌和平时使用证。 |  |
| 重点工程取证图片及详细说明 （如发现上述巡查项目外的其他问题，可在此列中一并说明） |  |
| 区民防局处理意见 |  |
| 处理进展情况 |  |
| 巡查人员：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武进区人防工程汛期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所属乡镇 |  | 建筑面积 |  |
| 使用管理单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工程类型 |  □开发投资类 □行政事业类 □安置房 □自建工程 | 防护类型 | □甲类 □乙类 |
| 防护级别 | □4级 □4B级 □5级□6级 □6B级 | 口部个数 |  |
| 防化等级 | □甲 □乙 □丙 □丁 |
| 战时用途 | □指挥所 □医疗救护□人掩 □专业队 □配套 | 防化配套设备 | □柴油发电机 □滤毒罐 □过滤吸收器 □油网滤尘器 □脚踏风机 □战时水箱 |
| 平时用途 | □地下车库 □仓库 □商业 □闲置 | 车位数（地下车库） |  |
| 其它： | 车位布置形式 | □水平 □垂直 |
| 巡查内容 | 巡查结论 |
| 汛前巡查 | 1 | 使用管理单位是否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  |
| 2 | 防汛值班人员配备情况和防洪物资准备情况 |  |
| 3 | 排水泵数量，是否启闭正常 |  |
| 4 | 出入口的雨水截水沟有无杂物堵塞 |  |
| 5 | 车道挡水设施及出入口踏步、台阶是否完好 |  |
| 汛期巡查 | 6 | 防汛值班人员、防汛物资到位情况 |  |
| 7 | 防汛值班台账记录情况 |  |
| 8 | 排水泵运行情况 |  |
| 人防工程受灾情况及抢救措施: |
| 巡查人员：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武进区人防工程巡查考核细则

| 序号 | 标准内容 | 规定分值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 | **基础要求** | **15** |  |  |
| 1 | 巡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持证上岗。相关人员变更，需书面上报区民防局，同意后方可变更。 | 4 |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发现1人无上岗证书扣1分。 | 　 |
| 2 |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 4 | 未制定管理制度扣1分。未工作标准扣1分。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扣1分。未制定考核办法扣1分。 | 　 |
| 3 | 建立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区民防局对巡查工作的建议、问询、质疑和安排。 | 4 | 值班制度不符合扣1分。未设服务电话扣1分。不接受区民防局对巡查工作的建议、问询、质疑和安排，每次扣0.5分。 |  |
| 4 | 应用计算机、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 3 | 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  |
| **二** | **巡查要求** | **50** |  |  |
| 5 | 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开展巡查工作，每季度按期上报《武进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记录表》。 | 6 | 未按期巡查并上报巡查记录表的，每一个工程扣0.2分。 |  |
| 6 | 汛期期间按照要求开展汛期巡查工作，上报《武进区人防工程汛期巡查记录表》。 | 10 | 未按要求巡查并上报巡查记录表，缺一个工程扣0.2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一个工程扣1分；未上报导致受灾的，每一个工程扣3分。 |  |
| 7 | 破坏工程结构或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的重点工程，做好现场取证和图片采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区民防局出具处理意见及处理措施后，及时跟进和督查。 | 10 | 现场未取证及图片采集的，每一个工程扣0.5分。区民防局出具处理意见及处理措施后未及时跟进和督查的，每一个工程扣1分。 | 　 |
| 8 | 巡查工作必须全覆盖，且真实准确。 | 24 | 抽查若发现记录表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一个工程扣2分。 |  |
| **三** | **档案管理要求** | **32** |  |  |
| 8 | 巡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人防工程的巡查记录档案。对人防工程巡查记录、图片定期归档。 | 7 | 无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扣2分。未对人防工程巡查记录、图片定期归档扣5分。 | 　 |
| 9 | 巡查单位每个年度所有巡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每个工程巡查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台账一起交区民防局，将作为区民防局年终评定提供参靠依据。 | 10 | 未上交年度巡查资料扣10分。上交但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10 | 巡查单位及巡查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准则，不向无关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人防工程巡查的信息和内容。 | 15 | 违反保密准则扣15分。 | 　 |
| 四 | **其他** | **3** |  |  |
| 11 | 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 3 | 符合3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